

合同编号
SWZX-2026-(股)-003

合同编号:

三水区县道 X613 金白线广台高速金白出口至白坭界段 (K17+480-K18+907) 路面
修复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

委托人: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公路事务中心

咨询人: 佛山市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22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公路事务中心

咨询人：佛山市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改革的通知》精神，委托人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咨询人为本项目结算审核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委托人、咨询人及本项目建设单位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1、项目名称：三水区县道 X613 金白线广台高速金白出口至白坭界段（K17+480-K18+907）路面修复工程

1.2、委托事项：三水区县道 X613 金白线广台高速金白出口至白坭界段（K17+480-K18+907）路面修复工程，位于三水区白坭镇，起点位于广台高速跨线桥桥底，路线由北向南，终点位于白坭镇与南海区交界处，全长 1.427km，维持原一级公路等级不变。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全线旧路面进行病害整治后加铺 4cmAC-13C 改性沥青砼并完善沿线的交通安全设施及排水设施。现需对三水区县道 X613 金白线广台高速金白出口至白坭界段（K17+480-K18+907）路面修复工程结算报告进行审核并提供审核服务结果产物。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后，委托人交付给咨询人完整有效的工程结算资料，咨询人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3.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相关的咨询人员。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外部条件。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3.6、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合同、会议纪要、变更签证、送审结算书等有关资料。咨询人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如认为资料不完整，应向委托人出具书面《资料补充清单》。委托人按清单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核工期。若咨询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则视为委托人已提供完整资料，审核工期自委托人首次交付资料之日起第4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3.7、委派 为业务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3.8、咨询人提交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后，委托人出具结算审核批复。

第四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4.1、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委托人提供准确、合理的书面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4、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4.5、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咨询人可提出书面报告。

4.6、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出具书面的结算审核报告一式陆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委托人。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4.8、委派 / 为咨询服务人员，负责与委托人联系。

4.9、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4.10、咨询人应在向委托人递交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的同时，向委托人返还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施工合同、会议纪要、变更签证、送审结算书等有关资料。

4.11、按本合同的支付约定向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发出支付费用申请。

第五条 建设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5.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2、向委托人提交本项目施工图纸、施工合同、会议纪要、变更签证、送审结算书等有关资料。

5.3、按本合同的支付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用。

第六条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6.1、咨询服务收费：本次结算审核服务费以项目实际结算送审价为计价基数，参照《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优化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费支付模式的工作指引》（三财基〔2023〕7号）中“结算审核”收费标准，并乘以折率65.00%计算，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支付。本项目结算送审价为4,795,179.00元，结算审核暂定合同价及结算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收费： $(1,000,000.00 * 0.243\% + (4,795,179.00 - 1,000,000.00) * 0.216\%) = 10,627.59$ 元。

(2) 效益收费：待定。效益收费按《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优化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费支付模式的工作指引》（三财基〔2023〕7号）标准计取，核减额100万元（含）以内为5%、100-500万元（含）为4%、500-1000万元（含）为3%、1000万元以上为2%。

(3) 暂定合同价： $10,627.59 * \underline{65.00\%} = 6,907.93$ 元（人民币陆仟玖佰零柒元玖角叁分）

(4) 合同结算价： $(\text{基本收费} + \text{效益收费}) * \underline{65.00\%}$ 。

6.2、付款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由建设单位支付。

(3) 与委托人约定，由中标人/施工方支付。

6.3、付款时间：委托人出具结算批复文件，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办理合同结算价确认，且咨询人提供完税发票后，由建设单位向财政部门提交咨询服务费支付申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委托人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咨询人送交有关资料，咨询人可按委托人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若委托人中途变更或增加资料，双方可协商延长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

7.2、咨询人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7.3、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7.4、咨询人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不承担责任。

7.5、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工程咨询工作的，委托方无需支付工程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全部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咨询工作尚未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咨询服务费的50%。

7.6、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7.7、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咨询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8.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9.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咨询服务费支付完毕、编制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9.2 数据核对期：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 30 天。如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咨询人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咨询人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建设单位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被授权人(签字):
梁兆威

经办人: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岗路 22 号

电 话：0757-87748504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被授权人(签字): 卢伟强

经办人: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岗路 22 号

电 话：0757-87748504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咨询人：佛山市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凤

或法定被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 李凤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 28 号五楼

电 话：18928650291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账号：80020000003832969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1220279

佛山市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委托，三水区县道 X613 金白线广台高速金白出口至白坭界段 (K17+480-K18+907) 路面修复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7557305733260115088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仟肆佰零叁圆整（¥9,403.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三水区中介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 01 月 22 日